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对本次《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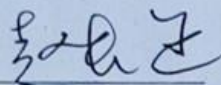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

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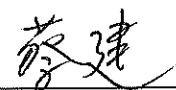
徐 刚： _____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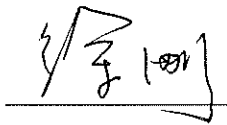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4月23日